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末资本工具特征

1	发行机构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2558.HK	2120002.LB		
3	适用法律	中国香港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4	资本层级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3173.63	2000	2000	2000
8	工具面值	3173.63	2000	2000	2000
9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10	初始发行日	2019年7月18日	2024年9月19日	2021年1月20日	2025年7月28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6年1月20日	2030年7月28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否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1-20已经全部赎回	2030-7-28，全部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浮动	浮动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发行前5年利率率	固定	固定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不适用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发行时基准利率为1.72%。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为0.98%。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5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4.78%	2.46%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是	否	否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否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在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工具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发行人可能发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务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在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工具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发行人可能发行的其他二